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1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歐盟將於今（2018）年5月25日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乙事，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歐盟於2016年5月24日通過GDPR，今年5月25日實施，GDPR重點在於提升企業透明度及擴充資料所有人之隱私權利，其適用對象包括歐盟境內企業，以及歐盟境外但對歐盟境內之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其行為進行監控之企業，且除管理個人資料之企業外，亦及於接受委託進行資料處理之企業，影響所及甚廣，引起各國高度重視。
- 二、次查GDPR除了保護歐盟民眾個人資料外，更擴大個人資料範圍，包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出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類型，如網路瀏覽器Cookie、IP位置等等，亦屬於GDPR新增受保護的個人資料內容，另GDPR新增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包括更正權、被遺忘權（刪除權）、資料可攜權及拒絕權（拒絕自動化分析），以及提高罰則金額、原則禁止個資跨境傳輸、指定個資保護長及個資保護影響評估，並要求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通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若對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亦應通知當事人。

三、鑑於個人資料跨境移動之隱私保護政策已成為全球趨勢，歐盟GDPR為全球隱私保護提供一套嚴格標準，對我國企業亦形成風險與挑戰，本部除將持續觀察GDPR實施概況，作為未來修正及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礎外，因律師在GDPR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提供企業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制度建置、提供教育訓練或進一步為企業提出解決方案等，因GDPR施行在即，為讓律師界能及早知悉GDPR規定，以預為因應，請貴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四、GDPR相關訊息，請逕上歐盟/GDPR官網查詢 (<https://www.eugdpr.org/>)。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檢察司

# 法 務 部